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勞嘉敏女士(「勞女士」)的辭職，其不再擔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勞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盤嘉盈女士(「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唯一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

盤女士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周彩紅女士（「周女士」）自2021年2月26日（即委任勞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2023年7月15日止豁免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周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勞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且倘勞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予以撤銷。

周女士自2019年10月25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9年7月大學畢業後不久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文員、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13年1月晉升為主任。彼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憑藉周女士對本公司日常事務之認識、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緊密工作關係以及彼之經驗，委任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而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但周女士目前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且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職能及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相關經驗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有效期為豁免期的剩餘期間(「剩餘豁免期」)，條件為：

- (i) 盤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期間協助周女士；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在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周女士於剩餘豁免期在盤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勞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盤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